



(英国) 罗·吉卜林 著 冯爱红 译

老虎！老虎！

瞭望塔
动物书系



海燕出版社

(英国)罗·吉卜林 著 冯爱红 译



老虎！ 老虎！

瞭望塔
动物书系

海燕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老虎! 老虎! / (英) 吉卜林著; 冯爱红译. — 郑州: 海燕出版社, 2008.10

(瞭望塔动物书系)

ISBN 978-7-5350-3854-8

I. 老… II. ①吉…②冯… III. 中篇小说—英国—现代
IV. I 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139239 号

封面绘画: 马 戈

内文插图: 董 钺

责任编辑: 郭六轮

美术编辑: 王 伟

责任校对: 王 森

责任印制: 邢宏洲

责任发行: 卢曙光

出版发行: 海燕出版社

(郑州市经七路 21 号 邮编: 450002)

发行热线: 0371-65734522

经 销: 河南省新华书店

印 刷: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开 本: 850 毫米×1168 毫米 32 开

印 张: 4.25 印张

字 数: 75 千字

版 次: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9.00 元

前言

写给年轻的朋友们

我在一个研究院里研究世界文学，我也多有机会接触年轻的朋友们文学阅读。作为一个了解世界、解读世界的窗口，关于人与动物、人与大自然的文学描写是大家最感兴趣、最热衷的一块。现在我就在这一块文学中挑选一些最值得读、最有意思也最有欣赏价值的小说故事呈奉于此，想必大家也会像我一样喜欢它们的。

罗德亚德·吉卜林（1865—1936）出生于印度，青年时期又在印度生活多年，熟悉印度的社会生活和自然环境，这正是他在19世纪末创作《丛林故事》的生活基础和题材来源。吉卜林在这部童话体小说中所描写的是一个印度丛林中的“狼孩”的故事。“狼孩”名叫莫格里，是印度一个砍柴人的儿子。当他还是个婴儿时，在森林里受到瘸虎希尔坎的追逐，父母逃散，他误入狼

穴，被母狼收养。他在母狼的哺育下长大，在狼群中长成了一个勇武而又聪慧的少年。他的朋友有慈祥的狼妈妈、忠诚的狼兄弟，以及凶猛而又足智多谋的黑豹巴希拉、性情温厚的老熊巴罗、正直的狼群头领阿克拉、勇力异常的蟒蛇卡阿等等。他们在莫格里的周围形成了一个温暖的集体，并教给他生活的智慧和谋生的本领，教给他丛林动物必须遵守的丛林法则。莫格里于是既有狼的习性，又有人的机敏，所以能在群兽中周旋自如。瘸虎希尔坎仍然不时前来捣乱。莫格里用从村庄盗来的火帮助狼群头领阿克拉平息了狼群的叛乱，把煽动叛乱的老虎烧得焦头烂额，落荒而逃；莫格里又诱使野蜂消灭了残暴的红狗，驱赶着村里的水牛踩死了瘸虎，从而成为强悍的丛林主人。

吉卜林把惊心动魄的童话想象（动物都会想、会说、会自觉行动，但又区别于寓言中的动物）和绝妙的丛林描写天衣无缝地结合起来，把读者带进了文明尚未触及的原始森林迷人的大自然环境之中，展示了一个奇妙的动物世界。这部因内容新奇而意蕴丰富的作品以轰动性的效应迅速传遍了欧美，把吉卜林推上了1907年的诺贝尔文学奖的领奖台。

吉卜林在这部作品中所推崇的是奋发、尽责、勇

气、斗志、自我牺牲以及忠诚等品格，但作品的魅力主要还在于美妙的大自然画面、动物之间温暖的友谊和他们充满生气的冒险。读者在这部作品中可以学习到的东西，应该如瑞典学院的授奖辞中所指出的：“观察的能力、新颖的想象、雄浑的思想和杰出的叙事才能。”

《老虎！老虎！》熔童话、小说、神话、散文、诗歌等艺术手法于一炉，达到了别样的崭新境界，既超越了童话又超越了动物故事，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最可读最值得读的文学作品之一。

——书系主编 韦 苇

莫格里的兄弟们 |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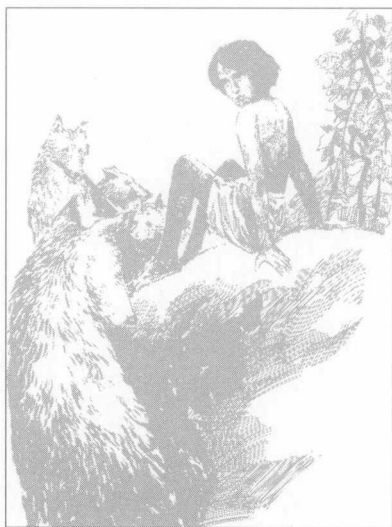
卡阿的猎物 | 33

老虎！老虎！ | 69

丛林里的春天 | 95

目录

老虎！老虎！



(英国)罗·吉卜林 著

冯爱红 译

莫格里的兄弟们

那是西昂尼山中一个暖洋洋的晚上，狼爸爸睡了一天，醒来已是七点钟了。他挠挠身子，打个哈欠，将爪子一只一只伸展开，驱散爪尖上残留的睡意。狼妈妈还躺在那儿，大灰鼻子埋在她那四只爬来滚去、吱吱乱叫的狼崽子中间。月光静静地倾泻在洞口。“噢呜！”狼爸爸说，“又该出去找吃的了。”他正要跳下山去，一个尾巴蓬松的小身影闪现在洞口，讨好地说：“祝您好运，狼大王。祝您高贵的孩子们好运，愿他们长一口锐利的白牙，这样他们便不会忘记这世上还有饿肚子的了！”

说话的是胡狼塔巴克——外号“舔盘子的”。印度狼都讨厌塔巴克，因为他到处搬弄是非，散布流言，在村子里的垃圾堆里找破布烂皮吃。不过大家也害怕他，因为在丛林里，塔巴克比谁都更容易犯疯病。他发起疯来谁都不怕，在森林里横冲直撞，遇到什么咬什么，连老虎都吓得躲起来，因为犯疯病是野生动物最丢脸的事儿，谁都避之惟恐不及呢。

“那就进来看看吧，”狼爸爸生硬地说，“我这儿并

没什么可吃的。”

“对狼来说是没什么可吃的，”塔巴克说，“但对于我这样的小不点儿来说，一根干骨头就是美味佳肴了。我们这些胡狼还能挑三拣四吗？”他一溜烟钻进洞里，找到一根还带点肉的公鹿骨头，坐在那儿美滋滋地啃了起来。

“多谢美餐。”塔巴克舔着嘴唇说，“瞧瞧这些高贵的孩子，多么英俊，多么年轻，眼睛好大呀。真的，真的，我应该知道，大王的孩子们从小就与众不同的。”

其实，塔巴克心里十分清楚，当面恭维别人的孩子是最让人忌讳的。可他看到狼爸爸狼妈妈一副不自在的样子，心里直乐。

他一动不动地坐着，为自己的恶作剧暗自得意。接着他又不怀好意地说：

“希尔坎首领要更换狩猎场了。他对我说，下个月就要在这些山头猎食了。”

希尔坎是韦因加河附近的一只老虎，离这儿二十英里。

“他没有这个权力！”狼爸爸气呼呼地说，“按照丛林法则，在没有预先示警的情况下，他无权擅自更换场地。他这样做会惊动方圆十英里的动物。况且这些天我

还得猎取双份的食物呢。”

“看来他妈妈叫他‘瘸腿’不是没有理由的。”狼妈妈平静地说，“他一生下来就瘸了一条腿，所以他只会猎取耕牛。韦因加的村民们都被他气坏了，现在他居然又要来招惹我们的村民。他倒好，等他早就跑远了，村民来丛林搜寻他，还放火烧山，害得我们只好带孩子们逃难。哼，我们真得好好感谢希尔坎呢！”

“要我向他转达你们的谢意吗？”塔巴克说。

“滚！”狼爸爸喝斥道，“找你的主子猎食去吧。这个晚上你已把坏事做绝了！”

“我这就走，”塔巴克不动声色地说，“希尔坎就在下面的灌木丛中，你们能听到。其实也用不着我来给你们报信的。”

狼爸爸侧耳倾听，在下面通往一条小河的山谷里，一只老虎在烦躁粗暴地低声吼叫。这只老虎一天来一无所获，也不怕丛林中的其他动物知道他饿着肚子呢。

“蠢货！”狼爸爸说，“才开始猎食就大吵大闹！他以为我们这儿的公鹿跟韦因加的肥牛们一样笨吗？”

“嘘！他今晚要猎杀的可不是公鹿，也不是公牛。”狼妈妈说，“他要吃人。”老虎的低吼变成了一种嗡嗡的叫声，好像从四面八方一齐传来。这种声音会把睡在

露天里的樵夫和吉普赛人吓昏，有时会令他们慌不择路，正好落入虎口。

“人！”狼爸爸的白牙齿齙了起来，“哼！难道池塘里的甲虫和青蛙不够多，他一定要吃人吗？而且是在我们的地盘上！”

丛林法则的每一条规定都是有理有据的。除非是为了教孩子们如何捕猎，法则禁止任何一头野兽吃人。即便吃人，捕杀的地方也必须远离自己群落的猎场。这条规定的真正原因在于，一旦捕杀了人，就会招来骑着象、携着枪的白种人，或成百上千敲着铜锣、擎着火把、带着武器的棕色人种。到那时，丛林里的所有动物都得遭殃。野兽们自己对这条规定的解释是：人是生物中最软弱、最没有防御能力的，所以侵犯人是不公平的。他们还说——此话不假——吃人的野兽皮肤会生疥疮，牙齿会脱落。

呜呜的吼叫声越来越大，最后变成老虎捕食时的一声怒吼：“噢呜！”

接着希尔坎发出一声有失虎威的哀号。“他没捕中，”狼妈妈说，“怎么回事？”

狼爸爸跑出去几步，听见希尔坎在灌木丛中跌跌撞撞、气急败坏地咻咻不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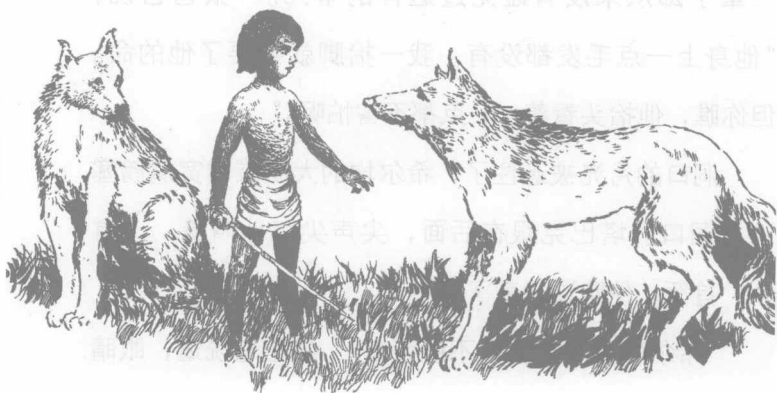
“那蠢货竟跳到一堆樵夫生的篝火上，烧伤了脚，”狼爸爸哼了一声说，“塔巴克和他在一起。”

“有什么东西上山来了，”狼妈妈的一只耳朵竖了起来，“做好准备！”

灌木丛里的枝条簌簌地响起来。狼爸爸猫下腰，准备跃起身子。如果你此时在旁边观察的话，你就会看到世界上最精彩的一幕——狼爸爸跃到半空又中途收势。原来，他没看清要捕获的对象就腾空一跃，接着又被迫停下来。其结果是，他垂直向空中跃起四五英尺高后，又几乎落回原地。

“人！”他叫道，“是个人娃娃。看呀！”

就在狼爸爸的面前，一个刚会走路、光着身子的棕色小孩，手抓一根低矮的树枝站着。从来还没有这样一



个娇嫩可爱的小东西在夜晚来到狼的洞穴，他抬头看见狼爸爸，笑了。

“那是个人娃娃吗？”狼妈妈问道，“我还从来没见过呢。把他带过来吧。”

狼习惯于用嘴衔起自己的幼崽。如果必要的话，他能嘴里叼一个鸡蛋而不咬破它。因此，尽管狼爸爸紧紧咬住小娃娃的脊背，当他把娃娃放在狼崽中间时，娃娃的皮肤上连一个牙痕也没有。

“这么小呀！光溜溜的，胆子还挺大呢！”狼妈妈柔声说道。小娃娃正往狼崽中挤，好靠近狼崽暖和身子。“啊哈！他在和我们的孩子一起吃东西呢。原来这就是人娃娃。哎，哪儿有狼可以夸耀说她的孩子中有一个人娃娃呢？”

“我倒偶尔听说过这种事，但在我们的群落，我这一辈子却从来没有碰见过这样的事儿。”狼爸爸说，“他身上一点毛发都没有，我一抬脚就会要了他的命。但你瞧，他抬头看着，一点都不害怕呢。”

洞口的月光被遮住了，希尔坎的大脑袋和宽肩膀塞进了洞口。塔巴克跟在后面，尖声尖气地叫着：“首领，首领，他跑这儿来了。”

“希尔坎大驾光临，不胜荣幸。”狼爸爸说道，眼睛

里却闪着怒火，“希尔坎有何贵干？”

“我的猎物——一个人娃娃跑到这里来了。”希尔坎答道，“他的父母跑掉了，把他给我了。”

正如狼爸爸所说，希尔坎跳到了樵夫的篝火上，烧伤了脚，疼得他火冒三丈。但狼爸爸明白，洞口太窄，老虎是进不来的。现在，希尔坎的肩膀和前爪已被挤得动弹不得，就像一个人要在水桶里打架似的。

“狼是自由的子民，”狼爸爸说，“他们只听狼群首领的话，而不是什么满身条纹、专吃耕牛的家伙可以使唤的。人娃娃是我们的——要杀也得我们答应。”

“什么答应不答应？你这是什么话？以我猎杀的耕牛起誓，难道为了应得的猎物，我还要到你们的狼窝里搜查吗？这是我希尔坎在说话！”

老虎吼声如雷，响彻整个洞穴。狼妈妈丢开小崽子们，一下跳上前来，一双眼睛活像黑暗中两个闪着绿光的月亮，直射着希尔坎的一对怒目：

“这是我拉克沙（魔鬼，即狼妈妈）在回答。人娃娃归我了，谁也不许杀他。他要活下来，和狼群一起奔跑，一起捕猎。瞧瞧你吧，猎杀光身子小娃娃的家伙，吃青蛙的坏蛋，杀耕牛的笨货，他最终会把你捕杀的。以我所杀的大公鹿起誓，等你回到你妈身边，挨过火烧

的你比你出世时还要瘸得厉害！现在快点滚回去吧，快滚！”

狼爸爸望着这一切，惊呆了。他几乎忘了，当初他是与另外五只公狼决斗后才赢得狼妈妈的。当时狼妈妈在狼群中被称为“魔鬼”，那可不仅仅是恭维话。希尔坎或许能与狼爸爸对峙，但他胜不了狼妈妈。他很明白，现在这地方狼妈妈占据了绝对有利地势，而且为了孩子，她敢和老虎拼命。希尔坎低吼着，退出洞口。等到了洞外，他叫道：

“狗总是在自己的院子里叫得凶。我们等着瞧，看狼群如何对待你收养人娃娃这件事。那娃娃是我的，总有一天他会落到我的齿缝中来，你这大尾巴贼！”

狼妈妈“嘭”地躺回到狼崽中间，喘息着。狼爸爸严肃地说：

“希尔坎说的倒是实话，人娃娃必须带到狼群中去。你还打算收养他吗？”

“收养他！”狼妈妈喘着气说，“他在夜间一个人光着身子、饿着肚子来了，但他一点儿也不害怕。瞧，他已经把我的一个孩子挤到边上去了。那个瘸腿屠夫本来会吃了他，然后跑到韦因加去。而村民们却会搜到我们的洞穴来复仇！收养他？我当然要收养他。乖乖躺着，